

焦点关注

重庆荣昌法院首创以判决设立居住权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乐丁

在离婚纠纷中对于价值较大的住房如何进行分割,往往是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的重点和难点。

近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在一起离婚纠纷共有房屋分割中,为未取得房屋的一方当事人设立居住权,既遵循了照顾女方的原则,又充分发挥了房屋的使用价值。

据悉,这是民法典实施后,全国法院系统首次以判决书的形式设立居住权,为民法典居住权规定的实践应用提供了范例。

共有房屋成焦点,创新判解决难题

张某(男)与李某(女)于1986年结婚,次年生育一子。随着孩子的成长,张某与李某因为家庭琐事经常发生矛盾。2019年,李某开始怀疑张某有外遇。在一次争吵后,双方发生了激烈打斗,李某一气之下住到儿子家,从此夫妻二人开始了分居。

2022年3月,李某起诉至荣昌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分割二人婚姻期间购买的一套106平方米的住房。诉讼过程中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共有住房如何分割产生较大分歧。张某称,自己和老母亲目前住在该房屋里,该房屋也是自己唯一住所。李某表示基于多年对家庭的付出,她更想要该房屋的所有权。二人都不想失去共有住房,且经济条件都不宽裕,不愿意也无能力在一方取得房屋所有权时,给对方经济补偿。

办案法官综合房屋的实际功能和价值、原告李某目前的居住状态、被告张某有房屋居住现实需要以及双方的儿子表示希望母亲能够继续在自己家里居住等相关情况,遂当庭判决准许二人离婚,房屋的所有权归原告李某,被告张某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

庭后,法官与区婚调委驻法院调解室的调解员对当事人做了判后答疑与释明工作,表示可以与双方共同到登记部门进行产权转移和居住权登记,二人均表示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6条第(二)项规定,“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但获得房屋的一方对于另一方的补偿方式并不限

专家观点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刘德良——

灵活运用法律 维护多方权益

从以往的司法实践来看,对于共同所有的房屋进行分割时,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分割方式:第一种是将共同房屋出售,由双方对售价款进行分配;第二种是由一方获得房屋完全的所有权,另外一方获得相应的金钱补偿;第三种是将共同房屋分割或区隔为不同的所有权,分别由双方所有,如果双方面积不均等,获得面积大的一方就其多获得面积的差价补偿给另外一方。如果这三种方法都难以被双方接受,则司法将陷入无法作出裁判的僵局。

本案的实际情况是:原被告双方目前仅有一套住房属于共同财产需要分割,且双方都没有现金价款支付给对方,因此,按照上述常见的分割方式缺乏实际可操作性。而本案被告跟老母亲一直居住在讼争房屋内,有实际居住的需求;原告则分居期间一直跟自己成年的儿子居住,儿子又愿意赡养她,因此,原告对讼争房屋没有实际居住的需求,只是想获得对讼争房屋的所有权。

本案审理法院从案涉房屋情况和原被告双方的实际现状以及双方的意愿出发,将离婚诉讼中共同房屋所有权分割的有关规定和民法典有关居住权的规定(居住权是指对他人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占有、使用的权利)紧密联系在一起,灵活运用法律,在共同房屋所有权上设定居住权,即由一方享有所有权,另外一方享有免费居住权。这样,既符合民法典居住权设定的立法目的和“物尽其用”的物权法价值理念,又同时满足了原被告双方的实际需要。

荣昌区人民法院这种灵活运用法律,既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又照顾到妇女、老人合法正当权益,融情理法于一体的判决,不仅利于当事人纠纷解决,又彰显了司法能动性,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荣昌区人民法院法官陈莉、胡超——

判决兼顾双方利益诉求,更具有可操作性

于货币,居住权所具有的占有、使用权也可以作为补偿方式。

民法典第229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该规定

肯定了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具有导致物权变动的效力。

该案判决既符合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的在财产分割中应当照顾女方的原则,又充分体现了物尽其用,兼顾了双方利益诉求,在执行上也更具有可操作性。

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副教授颜卉——

保护弱势群体 促进物尽其用

荣昌区人民法院通过判决合理分配房屋的所有权,并创设居住权,既保护了女方权益,又兼顾了男方带着老母亲生活的居住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90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同时,第229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条文内容,可推知除了合同型居住权和遗嘱型居住权,法院的裁判文书也可以作为居住权设立的一种方式。

本案中,李某对婚姻生活付出长达30年的心血,其主张诉争房屋的所有权;张某则和老母亲长期居住在诉争房屋里,对居住权有迫切需求。荣昌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很好地契合了双方的需求,一方面将诉争房屋所有权分配给女方,是对妇女权益的最大化保护;另一方面,通过判决男方享有居住权对其进行补偿,充分发挥了诉争房屋物尽其用的社会功能,具有示范性和典型性。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惠民、王小婷——

住宅两权分离,解决司法难题

所谓居住权是指居住权人以满足生活居住为需要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居住权合同为要式合同,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采取设立登记主义,即设立居住权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出租;居住权于期限届满或居住权人死亡时消灭,且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民法典对居住权的设立规定了依合同和遗嘱两种形式,但同时民法典第229条也规定了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具有导致物权变动的效力。所有权与居住权分离既是国家强调房屋居住性质的体现之一,同时也为人民法院在处理离婚纠纷、继承纠纷以及其他析产纠纷中,平衡各方权益,保障老年人、妇女及弱势一方的利益提供了新的思路。

本案中,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在面对夫妻双方对唯一住房均主张所有权但均无能力补偿对方的情况下,创设性地用一方享有居住权,另一方享有所有权的方式兼顾了双方利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总工会干部向幸福村联合工会志愿者宣传民法典知识及职业病防治法。

民法典宣传进基层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妇联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图片来源:龙岩市妇联

今年5月份是我国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各地妇联、工会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向群众传递“法治声音”,让“法”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妇联、司法局共同构建“法治+家庭教育”工作模式

山东聊城建立三级家庭教育法治工作室(站)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吕敏

近日,山东省聊城市首个“家庭教育法治工作室”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揭牌成立,同时,两处乡镇“家庭教育法治工作站”也相继成立。这是聊城市妇联、市司法局为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而专门打造的“法治+家庭教育”模式,即:依托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相应设立家庭教育法治工作室(站),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妇联共同组织开展工作,引导和帮助父母依法实施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法治工作室(站)的人员由司法行政部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相关科室人员、基层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及家庭教育指导员、心理咨询师共同组成,面向广大家庭提供普法宣传、教育指导、家事调解、法律援助四方面的服务。尤其是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以及留守儿童和生活困难等家庭,工作室(站)还将联合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通过组织专家上门辅导、举办寒暑假特色活动等,有针对性地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健康辅导。

工作室成立受到了村妇联主席们的一

致欢迎和认可。在东昌府区侯营镇家庭教育法治工作站成立仪式上,村妇联主席们纷纷表示:“听了工作站专家关于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讲座,回去后要重点关注那些有纠纷、有失亲儿童的家庭。”“镇上成立这个家庭工作站太好了,以后我们家庭教育方面有了什么问题直接来这里问就行了!”预计今年6月底前,聊城市家庭教育法治工作室(站)将实现所有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全覆盖。

为确保工作室(站)的职责落地,聊城市司法局、市妇联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包括每年开展普法宣传不少于6次,开展家庭教育

辅导不少于6次,要健全相关活动档案资料;明确了督导考核办法,包括将家庭教育法治工作室(站)建立开展工作情况分别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组成联合督导组,12月底前对各县(市、区)家庭教育法治工作室(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分别列入年终工作考核内容等。

“我们联合市司法局共同构建的‘法治+家庭教育’工作模式,有效整合部门力量,凝聚起家庭教育指导员、心理咨询师等社会资源,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插上了法治的翅膀,家庭教育促进法在聊城广大家庭中的落实必将更有力度。”聊城市妇联主席丁洁清说。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已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家庭教育正式从“家事”上升为“国事”。该法施行以来,北京市通州区法院刑庭(少年法庭)认真学习贯彻、积极探索实践,已陆续为多名涉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家长开展线上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家长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近日,通州区法院刑庭(少年法庭)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中,正式向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开出该院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升级版”保障。

2021年7月至8月间,被告人张某某(男,16岁)伙同他人,先后在北京通州区某地窃取三名被害人的摩托车三辆。经价格评估,被盗车辆价值共计人民币15750元。后被告人张某某被民警抓获。

被告人张某某的《社会调查报告》显示,其初中辍学后便进入社会,没有进行过系统的法律知识方面的学习,且缺乏完整的家庭教育和足够的交友引导。目前被告人张某某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报告显示其再犯风险为中度风险。

该案主审法官王欢欢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张某某自幼父母离异,其随父亲和继母一同生活。一直以来,其父亲忙于工作少有机会与其进行沟通交流,尚处青春期的张某某的关注仅停留在是否温饱,缺乏对张某某不良行为的合理管教,未能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其走上犯罪歧途。因此,被告人张某某父亲存在急于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行为。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法律要求孩子的监护人尤其是父母,应当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责任,通过对未成年人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案件审结后,王欢欢法官第一时间向张某某的父亲发出书面《家庭教育指导令》。该份指导令也系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通州区法院做出的首份正式指导令。

为确保被告人张某某的父亲能够深刻认识到自身在家庭教育方面的缺位问题,帮助其深入理解相关法律条文含义,督促其全面履行教育职责,该份指导令中为其细致地分析了导致被告人张某某犯罪的主体因素、家庭因素,并据此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积极与张某某进行沟通交流,以正确的方式处理家庭矛盾,对张某某进行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及时关注张某某心理、生理状况、情感需求及社交情况,有效预防和制止张某某的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合理管教”,同时还责令其定期接受专业家庭教育指导。

目前,张某某的父亲已接受家庭教育指导1次,并表示将严格遵照该令积极履行自身职责。

“进入‘依法带娃’的新时代,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出台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生动体现。相信伴随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将逐渐营造起‘履家庭责任、做合格家长’的浓厚社会氛围,为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王欢欢表示。

北京通州法院少年法庭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